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检验类普检、特检委  
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918/01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50918
2. 项目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检验类普检、特检委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09.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检验类普检、特检委外服务	1 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营利性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请出具说明函）；
- (2) 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10-56118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年/月/日/点/分</u>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年/月/日/点/分</u>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验类普检、特检委外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检验类普检、特检委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检验类普检、特检委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人员费、检验费、工具耗材费、试剂耗材费、检验设备费、检验结果报告编制费、报告印刷费、验收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相关保险经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价合计金额报价。</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sup>10%</su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sup>4%</su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
商务部分 (13分)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承接外部委托检验类特检普检类项目	10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证(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2分)	技术响应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1.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如有) 3.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负偏离扣2分，共16个。  注：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	32

		<p>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p>2) 为方便评标,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服务部分 (35分)	整体服务方案	<p>(1) 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检测服务方案,检测流程、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各项服务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及采用试剂明确,检测流程规范,可行性强,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2) 各项服务检测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方法及采用试剂较明确,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能体现项目整体要求,得6分;</p> <p>(3) 各项服务检测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未提供检测服务方案的,得0分。</p>	9
	服务团队	<p>(1)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职称、医疗咨询能力、专业配置齐全、分工合理得7分;</p> <p>(2)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职称、医疗咨询能力、专业配置相对齐全、分工较为合理得5分;</p> <p>(3)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较差,得2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得0分。</p> <p>注:项目检测人员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质量保证方案	<p>(1)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样本收集运送安全、及时,检测结果精准,完全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可实施性强,得7分;</p>	7

		<p>(2)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样本收集运送安全、及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5 分；</p> <p>(3) 提供通用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可实施性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不得分。</p>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不够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6
	后续服务	<p>(1)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在检验后可提供报告结果临床解读、样本复测、临床评审、定期稽核等后续服务，服务方案详细，后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后续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3)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4) 后续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无方案不得分。</p>	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普检特殊检查等委外采购项目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

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品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例/元）	要求时效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1	维生素D3、总D测定（委外-自费）	56.40	2个工作日	否
1-2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HCV-RNA）（委外-自费）	65.80	7个工作日	否
1-3	肾小管三项（委外-自费）	51.70	2个工作日	否
1-4	降钙素(CT)测定（委外-自费）	14.10	5个工作日	否
1-5	免疫球蛋白亚类 IgG4（委外-自费）	49.00	5个工作日	否
1-6	微量元素五项 钙锌铜铁镁+血铅	45.12	2个工作日	否
1-7	铜蓝蛋白测定（委外-自费）	9.40	5个工作日	否
1-8	糖化血清蛋白(GSP)测定（委外-自费）	4.70	5个工作日	否
1-9	α1抗胰蛋白酶(α1-AT)测定（委外-自费）	7.05	2个工作日	否
1-10	肝纤维化四项（委外-自费）	77.55	2个工作日	否

1-11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测定 (24 小时尿) (委外-自费)	9. 40	4 个工作日	否	
1-12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委外-自费)	32. 90	4 个工作日	否	
1-13	维生素 A 分型及浓度检测 (委外-自费)	19. 60	2 个工作日	否	
1-14	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HPV-DNA) (检验科) (委外-自费)	103. 40	4 个工作日	否	
1-15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 (委外-自费)	70. 50	6 个工作日	否	
1-16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HBV YMDD) (委外-自费)	56. 40	5 个工作日	否	
1-17	反 T3 测定 (委外-自费)	18. 80	5 个工作日	否	
1-18	$\alpha$ 1 微球蛋白( $\alpha$ 1-MG)测定 (委外-自费)	18. 80	4 个工作日	否	
1-19	DNA 序列测定(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委外-自费)	61. 10	6 个工作日	否	
1-20	单纯疱疹病毒 I 和 II 型 DNA (HSV-I, II DNA) (委外-自费)	单纯疱疹病毒 I 和 II 型 DNA (HSV-I, II DNA) (委外-自费)	94. 00	2 个工作日	否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委外-自费)	47. 00	6 个工作日	否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委外-自费)	47. 00	6 个工作日	否
1-21	淋球菌/解脲支原体/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淋球菌/解脲支原体/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委外-自费)	122. 20	3 个工作日	否
		沙眼衣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CT-DNA) (委外-自费)	47. 00	7 个工作日	否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NG-DNA) (委外-自费)	37. 60	3 个工作日	否
		解脲支原体核酸检测 (UU-DNA) (委外-自费)	37. 60	4 个工作日	否
1-22	结核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 (委外-自费)	108. 10	5 个工作日	否	
1-23	儿茶酚胺(色谱分析) (24 小时尿液) (委外-自费)	56. 40	5 个工作日	否	
1-24	高雄激素血症检测 (17-OHP4/TSTO/雄烯二酮 /DHEA/DHEA-S) (委外-自费)	115. 15	5 个工作日	否	
1-25	外周血高分辨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测 (委外-自费) 要上午采血】	188. 00	20 个工作日	否	
1-26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测定 (委外-自费)	28. 20	5 个工作日	否	
1-27	细菌内毒素定量测定(透析液专用) (委外-自费)	11. 75	3 个工作日	否	

1-28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α 、 β (血液病) (委外-自费)	434. 28	7 个工作日	否
1-29	蛋白 C/蛋白 S/狼疮抗凝物检测	蛋白 C/蛋白 S/狼疮抗凝物检测 (委外-自费)	136. 30	3 个工作日
		蛋白 C/蛋白 S (委外-自费)	51. 70	3 个工作日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委外-自费)	84. 60	3 个工作日
1-30	抗凝血酶III测定 (委外-自费)	16. 45	4 个工作日	否
1-31	血清胃泌素 (胃泌素-17) (委外-自费)	14. 10	5 个工作日	否
1-32	尿碘测定 (委外-自费)	5. 64	5 个工作日	否
1-33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 DR-II 类 (委外-自费)	98. 70	15 个工作日	否
1-34	胃壁细胞抗体+内因子抗体 (委外-自费)	37. 60	5 个工作日	否
1-3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 测定(要留 24h 尿) (委外-自费)	23. 50	4 个工作日	否
1-36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卡式肺孢子菌) (委外-自费)	18. 80	7 个工作日	否
1-37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检测 VZV-DNA(委外-自费)	30. 55	4 个工作日	否
1-38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委外-自费)	56. 40	4 个工作日	否
1-39	黄疸相关基因整体检测 (委外-自费)	2, 105. 60	30 个工作日	否
1-40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	72. 85	3 个工作日	否
1-41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 测定 (IgM) (委外-自费)	16. 45	3 个工作日	否
1-4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进口试剂) (IgM) (委外-自费)	28. 20	3 个工作日	否
1-43	细小病毒 B19IgM 测定 (IgM) (委外-自费)	50. 90	7 个工作日	否
1-44	抗角蛋白抗体(AKA) 测定 (委外-自费)	23. 50	7 个工作日	否
1-4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 测定 (委外-自费)	23. 50	7 个工作日	否
1-46	线粒体抗体亚型 (M2/M4/M9) (委外-自费)	56. 40	7 个工作日	否
1-47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测定 (委外-自费)	18. 80	3 个工作日	否
1-48	乙肝病毒耐药基因检测 (全) (委外-自费)	58. 75	8 个工作日	否
1-49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 (IgM) (委外-自费)	14. 10	6 个工作日	否

1-50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委外-自费)		10.34	3 个工作日	否
1-51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基因测序检测)(委外-自费)		752.00	20 个工作日	否
1-52	嗜肺军团菌血清学分型(1-15)型(委外-自费)		37.60	7 个工作日	否
1-53	军团菌DNA检测 LP-DNA(委外-自费)		30.55	5 个工作日	否
1-54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G)(委外-自费)		28.20	3 个工作日	否
1-55	转铁蛋白(TF)测定(委外-自费)		9.40	4 个工作日	否
1-56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ex Hormone-Binding Globulin) SHBG(委外-自费)		28.20	2 个工作日	否
1-5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委外-自费)		141.00	3-4 个工作日	否
1-58	细小病毒B19-DNA定量检测(委外-自费)		47.00	3 个工作日	否
1-59	唾液酸化糖链抗原(KL-6)测定(委外备案-自费)		56.40	5 个工作日	否
1-60	脆X染色体(委外-自费)		752.00	16 个工作日	否
1-61	肌炎抗体16项(抗Jo-1, PL-12, M1-2, PM-SCL等16项)(委外-自费)		319.60	5 个工作日	否
1-62	多瘤病毒(JC病毒/BK病毒)	多瘤病毒(JC病毒/BK病毒)(委外-自费)	94.00	7 个工作日	否
		BK病毒核酸(定量)(委外-自费)	47.00	7 个工作日	否
		JC病毒核酸(定量)(委外-自费)	47.00	7 个工作日	否
1-63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MLPA检测)(委外-自费)		940.00	15 个工作日	否
1-64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委外-自费)		65.80	5 个工作日	否
1-65	食物不耐受IgG筛查14项(委外-自费)		197.40	5 个工作日	否
1-66	脑脊液IgG指数(委外-自费)		26.32	5 个工作日	否
1-67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Septin9基因甲基化(委外-自费)		389.16	5 个工作日	否
1-6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SDC2基因甲基化(委外-自费)		389.16	5 个工作日	否
1-69	抗精子抗体测定(委外-自费)		18.80	5 个工作日	否
1-70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测定(委外-自费)		18.80	5 个工作日	否
1-71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 Ag)检测 VonWillebrand factor test(委外-自费)		47.00	4-6 个工作日	否

1-72	血浆凝血因子全套 (FII, FV, FVII, FVIII, FIX, FX, FXI, FXII) (委外-自费)	376.00	4-6 个工作日	否
1-73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EV71+CA16 测定 (委外-自费)	51.70	4 个工作日	否
1-74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超敏, 下限 15 IU/ml) (委外-自费)	188.00	8 个工作日	否
1-75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N-MID) 测定 (委外-自费)	28.20	4 个工作日	否
1-76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TSI) (委外-自费)	23.50	3 个工作日	否
1-77	血儿茶酚胺(色谱分析) (委外-自费)	56.40	5 个工作日	否
1-78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委外-自费)	9.40	5 个工作日	否
1-79	载脂蛋白 E (ApoE) 基因分型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基因) (委外-自费)	116.56	5~7 个工作日	否
1-80	淋巴细胞亚群百分比检测(BALF 标本, 仅限呼吸内科使用,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2 点前送检) (委外-自费)	164.50	3 个工作日	否
1-81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 (血液病) (委外-自费)	150.80	5-7 个工作日	否
1-82	尿游离皮质醇(酶免法)(24 小时尿) (委外-自费)	21.15	7 个工作日	否
1-83	靶向 238 种病原体检测	399.50	2 个工作日	否
1-84	抑制素 B 检测 (Inhibin B)	100.58	5 个工作日	否
1-85	激素 20 项 [孕酮(P), 肾上腺素(AD), 醛固酮(ALD), 17 $\alpha$ 羟孕酮, 肾上腺素(AD), 皮质醇, 去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雄烯二酮(A2), 雌酮, 睾酮(T), 雌二醇(E2), 雌三醇(E3), 双氢睾酮(DHT)]	1,085.70	5 个工作日	否
1-86	烟曲霉 IgG 抗体检测	112.60	5 个工作日	否
1-87	乳糜泻抗体	282.00	5 个工作日	否
1-88	炎症性肠病抗体 4 项 包含抗酿酒酵母抗体 (ASCA), 抗胰腺腺泡抗体, 抗小肠杯状细胞抗体, 抗中性粒细胞浆抗体 (ANCA, 包含 P-ANCA, C-ANCA)	109.98	5 个工作日	否
1-89	血氨基酸及尿液有机酸筛查	827.20	10 个工作日	否
1-90	24 小时尿铜定量	94.00	5 个工作日	否
1-91	线粒体环基因 Panel	2,820.00	10 个工作日	否

1-92	中枢神经脱髓鞘疾病套餐 6 项抗 (抗 AQP4 抗体 IgG、抗 MOG 抗体 IgG、抗 MBP 抗体 IgG、抗 GFAP 抗体 IgG、抗 AQP1 抗体 IgG、抗 Flotillin-1 2 抗体 IgG) (转染细胞法) (血清)	846.00	10 个工作日	否
1-93	化学毒物筛查	564.00	3 个工作日	否
1-94	自身免疫性大疱病抗体检测 (天疱疮抗体)	150.40	9 个工作日	否
1-95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28.20	4 个工作日	否
1-96	流式 2CD(CD14,CD45)	131.60	5 个工作日	否
1-97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 24 项 (GM1, 2, 3, 1a, 1b, 4; GD2, 3, GT1a, sulfatide, 以上包含 IgM, IgG)	1,410.00	5 个工作日	否
1-98	糖类抗原 CA50	23.50	5 个工作日	否
1-99	血清结合珠蛋白(HP)/触珠蛋白 Haptoglobin(HPT)	11.75	4 个工作日	否
1-100	vWF 活性检测	47.00	4-6 个工作日	否
1-101	维生素 K 依赖因子(FII,FVII,FIX,FX)	188.00	4-6 个工作日	否
1-102	新型凝血酶复合物测定 (凝血酶抗凝血酶复合物 (TAT) 测定, PIC, tPAI.C, TM)	220.30	5 个工作日	否
1-103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51.70	4 个工作日	否
1-104	3 项盐皮质激素相关高血压筛查	133.95	5 个工作日	否
1-105	红细胞酶异常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9.40	8 个工作日	否
1-106	红细胞酶异常 (丙酮酸激酶)	9.40	5 个工作日	否
1-107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定量	2.35	5 个工作日	否
1-108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	21.15	5 个工作日	否
1-109	铁调素	141.00	5 个工作日	否
1-110	人类白细胞抗原 (HLA-B27)	72.00	3 个工作日	否
1-111	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389.20	3 个工作日	否
1-112	Y 染色体微缺失检测检测	305.50	7 个工作日	否
1-113	精子 DNA 碎片率分析	211.00	5 个工作日	否
1-114	临床新需求特定疾病抗原/抗体检测	28.8	3 个工作日	否

1-115	临床新需求病原体核酸检测	28.8	3个工作日	否
1-116	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50	3个工作日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详见上表。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详见下文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产品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产品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检验中若发现虚假应标的，将予以无效中标处理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检验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针对品目1-114 临床新需求特定疾病抗原/抗体检测和品目1-115 临床新需求病原体核酸检测的具体检测费用，投标人接受具体按物价，以及所开项目及数量而定。（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规定时间负责收取运送标本、并执行检测、发布报告工作，回答临床咨询并处理相关风险。

- (2) 投标单位所有检测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
- (3) 具备对医院招标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购买凭证或发票或租赁合同，否则本项认定为负偏离）。
- (4) 检验所使用的试剂、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业内公认或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并参加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实验室间比对。
- (5) 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耗材和管理性文件，如申请单、标本和报告转接记录单和规范标本转运箱等。
- (6) 投标人可提供工作日接收标本服务；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避免发生样本损坏、丢失信息混乱等意外事件，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 (7) 对于医院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需要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 (8) 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并保证必须的“冷链”运输。
- (9) 双方约定发布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并需征得医院科室的同意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表明是否响应医院报告周期的要求，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
- (10) 具备客服部，工作日可对医院和患者的问题进行实时响应；在院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准确的检测报告；回答临床咨询和承担报告结果解释工作。
- (11) 检验服务所涉及到的标本采集、结果报告周期、标本保存条件等能够满足临床需要并符合行业标准。
- (12) 投标人应承担因检测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和后果，不对采购人构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 (13) 及时完成项目耗材的配送，不延误医院使用并保证供应安全，达到卫生

行业标准。

(1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不定对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文件资料，投标机构需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均能保证满足临床需求。

(16) 各项检验项目的报告时效要求要达到项目清单中所列时效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检测项目

1.1 甲方委托检测项目：以本协议附件 1《检验项目清单》为准，项目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案详见附件 1（含检测项目、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检测报告时效/周期等）。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检测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本项目的招标要求。甲方可以在《检验项目清单》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测项目。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 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 2、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行业标准与协议附件 1《检验项目清单》中的样本要求规范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受检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受检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_\_\_\_\_楼\_\_\_\_\_层\_\_\_\_\_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 2.3 样本的运输和接收

乙方提供工作日接收样本服务，并负责样本的运输；乙方收取样本时，须对样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样本；避免发生样本损坏、丢失信息混乱等意外事件，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乙方应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样本的安全运输，并保证必须的“冷链”运输，保证具备样本保存条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存样本。

双方确认的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至周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 2.4 样本的保存期：

2.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规定的报告时效完成执行。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电子邮件，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_\_\_\_\_ / \_\_\_\_\_；

中心传真，传真号码：\_\_\_\_\_ / \_\_\_\_\_，确认人/电话：\_\_\_\_\_ / \_\_\_\_\_；

原件快递，收件科室：\_\_\_\_\_ / \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 / \_\_\_\_\_；快递地址：\_\_\_\_\_ / \_\_\_\_\_。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时间交付报告，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迟发

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

3.3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乙方对保留样本复检，或者要求乙方将保留样本送至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则视为乙方实验误差（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受检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结算的价格：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中的结算价格和完成的有效检测量，与甲方进行检测服务费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需求或委托内容需调整变化，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甲方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如二者不一致，以甲方的导出项目清单为准。乙方每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邮箱：，电话：）以便甲方进行核对。

4.4 结算流程：乙方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服务费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为甲方开具相应的等额合格发票，并将对账单、发票及发票查违等结算材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结算材料不及时、错误或不齐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4.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_\_\_\_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且在收到乙方全部正确结算材料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待甲方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后，乙方应即时恢复服务。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单样本数量大于 2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

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检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3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资质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包括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实验室人员具有履约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实验室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

6.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样本采集要求、检测产品介绍等文件，负责上门取样及标本的运输、处理和检测。乙方在处理标本和检测标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因乙方检测错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6.3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4 乙方对送检标本负责，并确保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私密性。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乙方擅自改变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予赔偿。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检验检测及相关医疗争议等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遇到特殊病例，临床要求加急检测，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

6.9 在甲方提供的样本合格且乙方提供服务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如遇到受检者个体差异、检测过程中遇到技术疑难问题、有效标本量不足以支持检测等情形，（1）导致需要重新提供样本检测的，甲方配合协调受检者重新采样，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2）导致检测报告延迟或无法出具报告，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反馈沟通解决。

6.10 乙方应作好检测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标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测数据。

6.11. 乙方所使用的检测试剂、检测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须为业内公认或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并参加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实验室间比对。乙方应承担因检测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并保证免于甲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

6.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文件资料（含相关证书），乙方应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包括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实验室应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

6.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 7、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双方合作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检测数据信息、检测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还包含有被检测者个人隐私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信息。

7.2 在协议有效期间及期满后十五年内，未经另一方书面授权，一方不得公开前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被检测者个人信息及隐私部分，双方应永久保密。

7.3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7.4 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发现双方约定的前述保密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当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尽可能的挽回损失或者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7.5 一方违反双方有关前述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知识产权

8.1 本协议签订之前，一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知识产权所有人所有，另一方不因合作

而取得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8.2 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病患资料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8.3 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甲方有权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撰写论文，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乙双方合作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共同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联合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时，署名顺序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前述脱敏后的数据和检测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返回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样本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等。

8.4 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检测服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或利用甲方（含甲方专家、学者等人员）做任何证明，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9、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3 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9.4 本单位（甲方）郑重提示：本单位（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9.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6 本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索。

10.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检测报告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按延误检测报告的检测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 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1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待付检测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乙方应按正常流程与甲方结算，从甲方检验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检验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乙方不得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受检者结算，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如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0.6 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10.7 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须符合北京市物价规定及收费标准，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等规定导致甲方被医保物价部门拒付费用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所有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含甲方被拒付费用和被处罚款等）。

10.8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待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 11、其他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1.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1.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各方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5 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标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

目所涉及的相关耗材和管理性文件，如申请单、标本和报告转接记录单和规范标本转运箱、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等，采集容器或防腐剂等相关耗材不属于医疗器械，不另行收费。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效期在一个月以内的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1.6 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保证实验室所有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实验室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并可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无论因何原因，当前述保证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资质失效等情形，乙方保证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11.7 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11.8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1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五：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 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营利性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请出具说明函）；
- (2) 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例/元)	投标单价(例/元)
1	1-1	维生素 D3、总 D 测定(委外-自费)	56.40	_____元
	1-2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HCV-RNA) (委外-自费)	65.80	_____元
	1-3	肾小管三项 (委外-自费)	51.70	_____元
	1-4	降钙素(CT) 测定 (委外-自费)	14.10	_____元
	1-5	免疫球蛋白亚类 IgG4 (委外-自费)	49.00	_____元
	1-6	微量元素五项 钙锌铜铁镁+血铅	45.12	_____元
	1-7	铜蓝蛋白测定 (委外-自费)	9.40	_____元
	1-8	糖化血清蛋白(GSP) 测定 (委外-自费)	4.70	_____元
	1-9	α 1 抗胰蛋白酶(α 1-AT) 测定 (委外-自费)	7.05	_____元
	1-10	肝纤维化四项 (委外-自费)	77.55	_____元
	1-11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测定 (24 小时尿) (委外-自费)	9.40	_____元
	1-12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委外-自费)	32.90	_____元
	1-13	维生素 A 分型及浓度检测 (委外-自费)	19.60	_____元
	1-14	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HPV-DNA) (检验科) (委外-自费)	103.40	_____元
	1-15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 (委外-自费)	70.50	_____元
	1-16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HBV YMDD) (委外-自费)	56.40	_____元
	1-17	反 T3 测定 (委外-自费)	18.80	_____元

1-18	α 1 微球蛋白(α 1-MG)测定(委外-自费)	18. 80	_____元	
1-19	DNA 序列测定(丙肝病毒基因分型)(委外-自费)	61. 10	_____元	
1-20	单纯疱疹病毒 I 和 II 型 DNA (HSV-I, II DNA)	单纯疱疹病毒 I 和 II 型 DNA (HSV-I, II DNA) (委外-自费)	94. 00	_____元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委外-自费)	47. 00	_____元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委外-自费)	47. 00	_____元
1-21	淋球菌/解脲支原体/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淋球菌/解脲支原体/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委外-自费)	122. 20	_____元
		沙眼衣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CT-DNA) (委外-自费)	47. 00	_____元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NG-DNA) (委外-自费)	37. 60	_____元
		解脲支原体核酸检测(UU-DNA) (委外-自费)	37. 60	_____元
1-22	结核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委外-自费)	108. 10	_____元	
1-23	儿茶酚胺(色谱分析)(24 小时尿液)(委外-自费)	56. 40	_____元	
1-24	高雄激素血症检测(17-OHP4/TST0/雄烯二酮/DHEA/DHEA-S) (委外-自费)	115. 15	_____元	
1-25	外周血高分辨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测 (委外-自费) 要上午采血】	188. 00	_____元	
1-26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测定(委外-自费)	28. 20	_____元	
1-27	细菌内毒素定量测定(透析液专用)(委外-自费)	11. 75	_____元	

1-28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α 、 β (血液病) (委外-自费)	434.28	_____元
1-29	蛋白 C/蛋白 S/ 狼疮抗凝物检 测	蛋白 C/蛋白 S/ 狼疮抗凝物检 测 (委外-自费)	136.30 _____元
		蛋白 C/蛋白 S (委外-自费)	51.70 _____元
		狼疮抗凝物质 检测 (委外-自 费)	84.60 _____元
1-30	抗凝血酶III测定 (委外-自费)	16.45	_____元
1-31	血清胃泌素 (胃泌素-17) (委外- 自费)	14.10	_____元
1-32	尿碘测定 (委外-自费)	5.64	_____元
1-33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 DR-II 类(委 外-自费)	98.70	_____元
1-34	胃壁细胞抗体+内因子抗体(委外- 自费)	37.60	_____元
1-3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要留 24h 尿) (委外-自费)	23.50	_____元
1-36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卡式肺孢 子菌) (委外-自费)	18.80	_____元
1-37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检测 VZV-DNA (委外-自费)	30.55	_____元
1-38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委外-自费)	56.40	_____元
1-39	黄疸相关基因整体检测 (委外-自 费)	2,105.60	_____元
1-40	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	72.85	_____元
1-41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测定 (IgM) (委外-自费)	16.45	_____元
1-4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进口试 剂) (IgM) (委外-自费)	28.20	_____元
1-43	细小病毒 B19IgM 测定 (IgM) (委外 -自费)	50.90	_____元
1-44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委外- 自费)	23.50	_____元
1-4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委外- 自费)	23.50	_____元
1-46	线粒体抗体亚型 (M2/M4/M9) (委 外-自费)	56.40	_____元
1-47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测定 (委 外-自费)	18.80	_____元

1-48	乙肝病毒耐药基因检测(全)(委外-自费)	58.75	_____元	
1-49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M)(委外-自费)	14.10	_____元	
1-50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委外-自费)	10.34	_____元	
1-51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基因测序检测)(委外-自费)	752.00	_____元	
1-52	嗜肺军团菌血清学分型(1-15)型(委外-自费)	37.60	_____元	
1-53	军团菌DNA检测 LP-DNA(委外-自费)	30.55	_____元	
1-54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G)(委外-自费)	28.20	_____元	
1-55	转铁蛋白(TF)测定(委外-自费)	9.40	_____元	
1-56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ex Hormone-Binding Globulin) SHBG(委外-自费)	28.20	_____元	
1-5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委外-自费)	141.00	_____元	
1-58	细小病毒B19-DNA定量检测(委外-自费)	47.00	_____元	
1-59	唾液酸化糖链抗原(KL-6)测定(委外备案-自费)	56.40	_____元	
1-60	脆X染色体(委外-自费)	752.00	_____元	
1-61	肌炎抗体16项(抗Jo-1, PL-12, M1-2, PM-SCL等16项)(委外-自费)	319.60	_____元	
1-62	多瘤病毒(JC病毒/BK病毒)(委外-自费)	多瘤病毒(JC病毒/BK病毒)(委外-自费)	94.00	_____元
		BK病毒核酸(定量)(委外-自费)	47.00	_____元
		JC病毒核酸(定量)(委外-自费)	47.00	_____元
1-63	肝豆状核变性基因分析(MLPA检测)(委外-自费)	940.00	_____元	
1-64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委外-自费)	65.80	_____元	
1-65	食物不耐受IgG筛查14项(委外-自费)	197.40	_____元	
1-66	脑脊液IgG指数(委外-自费)	26.32	_____元	

1-67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Septin9 基因甲基化 (委外-自费)	389.16	_____元
1-68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SDC2 基因甲基化 (委外-自费)	389.16	_____元
1-69	抗精子抗体测定 (委外-自费)	18.80	_____元
1-70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测定(委外-自费)	18.80	_____元
1-71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 Ag) 检测 VonWillebrand factor test (委外-自费)	47.00	_____元
1-72	血浆凝血因子全套 (FII, FV, FVII, FVIII, FIX, FX, FXI, FXII) (委外-自费)	376.00	_____元
1-73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EV71+CA16 测定 (委外-自费)	51.70	_____元
1-74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超敏, 下限 15 IU/ml) (委外-自费)	188.00	_____元
1-75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N-MID) 测定 (委外-自费)	28.20	_____元
1-76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TSI) (委外-自费)	23.50	_____元
1-77	血儿茶酚胺(色谱分析) (委外-自费)	56.40	_____元
1-78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委外-自费)	9.40	_____元
1-79	载脂蛋白 E (ApoE) 基因分型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基因) (委外-自费)	116.56	_____元
1-80	淋巴细胞亚群百分比检测(BALF 标本, 仅限呼吸内科使用,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2 点前送检) (委外-自费)	164.50	_____元
1-81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血液病) (委外-自费)	150.80	_____元
1-82	尿游离皮质醇(酶免法) (24 小时尿) (委外-自费)	21.15	_____元
1-83	靶向 238 种病原体检测	399.50	_____元
1-84	抑制素 B 检测 (Inhibin B)	100.58	_____元
1-85	激素 20 项 [孕酮(P), 肾上腺素(AD), 醛固酮(ALD), 17 $\alpha$ 羟孕酮, 肾上腺素(AD), 皮质醇, 去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雄烯二酮(A2), 雌酮,	1,085.70	_____元

	睾酮(T), 雌二醇(E2), 雌三醇(E3), 双氢睾酮(DHT)		
1-86	烟曲霉 IgG 抗体检测	112.60	_____元
1-87	乳糜泻抗体	282.00	_____元
1-88	炎症性肠病抗体 4 项 包含抗酿酒酵母抗体 (ASCA), 抗胰腺腺泡抗体, 抗小肠杯状细胞抗体, 抗中性粒细胞浆抗体 (ANCA, 包含 P-ANCA, C-ANCA)	109.98	_____元
1-89	血氨基酸及尿液有机酸筛查	827.20	_____元
1-90	24 小时尿铜定量	94.00	_____元
1-91	线粒体环基因 Panel	2,820.00	_____元
1-92	中枢神经脱髓鞘疾病套餐 6 项抗 (抗 AQP4 抗体 IgG、抗 MOG 抗体 IgG、抗 MBP 抗体 IgG、抗 GFAP 抗体 IgG、抗 AQP1 抗体 IgG、抗 Flotillin-1 2 抗体 IgG) (转染细胞法) (血清)	846.00	_____元
1-93	化学毒物筛查	564.00	_____元
1-94	自身免疫性大疱病抗体检测(天疱疮抗体)	150.40	_____元
1-95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28.20	_____元
1-96	流式 2CD(CD14,CD45)	131.60	_____元
1-97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 24 项 (GM1, 2, 3, 1a, 1b, 4; GD2, 3, GT1a, sulfatide, 以上包含 IgM, IgG)	1,410.00	_____元
1-98	糖类抗原 CA50	23.50	_____元
1-99	血清结合珠蛋白(HP)/触珠蛋白 Haptoglobin(HPT)	11.75	_____元
1-100	vWF 活性检测	47.00	_____元
1-101	维生素 K 依赖因子 (FII, FVII, FIX, FX)	188.00	_____元
1-102	新型凝血酶复合物测定(凝血酶抗凝血酶复合物(TAT)测定, PIC, tPAI.C, TM)	220.30	_____元

1-103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51.70	_____元
1-104	3项盐皮质激素相关高血压筛查	133.95	_____元
1-105	红细胞酶异常(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9.40	_____元
1-106	红细胞酶异常(丙酮酸激酶)	9.40	_____元
1-107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定量	2.35	_____元
1-108	可溶性转铁蛋白受体	21.15	_____元
1-109	铁调素	141.00	_____元
1-110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B27)	72.00	_____元
1-111	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389.20	_____元
1-112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检测	305.50	_____元
1-113	精子DNA碎片率分析	211.00	_____元
1-114	临床新需求特定疾病抗原/抗体检测	28.8	_____元
1-115	临床新需求病原体核酸检测	28.8	_____元
1-116	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50	
单价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大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属</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属</sub>福利<sub>合</sub>性<sub>属</sub>单<sub>属</sub>位<sub>合</sub>。

属<sub>属</sub>于<sub>合</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属</sub>福利<sub>合</sub>性<sub>属</sub>单<sub>属</sub>位<sub>合</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  
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号条款证明材料

3.2 整体服务方案

3.3 服务团队

3.4 质量保证方案

3.5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

3.6 后续服务

3.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